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985 号）。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批文下的第三次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 2.4 亿元）。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4 亿元（含 2.4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

3、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649,837.5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487.69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各期债券一年利息。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

发行人将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T-1）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T-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及交易。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送认购订单；在因业务需要等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发送《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其他认购材料（以下简称《认购申请表》及附件资料），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建档系统中代位认购。其他投资者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提交的《认购申请表》及附件资料，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建档系统中代位认购。

7、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本期债券的，应当报价公允、程序合规，并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认购方、认购规模、报价情况进行披露。

8、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0、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1）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2）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3）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

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4）不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5）不存在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的行为；（6）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者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1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相关债券认购的，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3、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6、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协商一致，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适当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7、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港口集团/集团	指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的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拟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票面金额为 100 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专业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及交易。
发行公告	指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指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条款

- 1、 发行人全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2、 债券全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 亿元。
- 4、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4 亿元（含 2.4 亿元）。
-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 6、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发行结果确定。
- 8、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9、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
- 12、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3、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5、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6、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7、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18、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20、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

22、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4 亿元（含 2.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3、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5、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2025 年 6 月 11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1 (2025 年 6 月 12 日)	使用簿记建档系统询价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2025 年 6 月 13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直接认购并获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行下载《配售缴款通知书》；簿记管理人向其他通过簿记管理人参与认购并获配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T+1 (2025 年 6 月 16 日)	网下发行结束日 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公告发行结果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

立 A 股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及交易。

## （二）利率询价预设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70%-3.20%（含上下限）。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T-1）15:00 至 18:00。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工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开展。在网下询价时间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送认购订单；在因业务需要等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发送《认购申请表》及附件资料，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建档系统中代位认购。其他投资者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提交的《认购申请表》及附件资料，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建档系统中代位认购。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8:00。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并予以披露，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9:00。由簿记管理人代位认购的订单申购时间以簿记管理人实际接收到传真的时间或簿记邮箱显示邮件接收时间为准。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协商一致，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适当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时间或者推迟本期债券发行。

## （四）询价办法

1、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簿记建档系统认购单/《认购申请表》。填写簿记建档系统认购单/《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申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非累计；

(7) 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申购金额合计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8) 《认购申请表》中缺少部分必填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可能导致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9) 《认购申请表》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5 年 6 月 12 日（T-1）15:00-18:00 提交簿记建档系统认购单/《认购申请表》，其中，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订单及相关申购文件。

未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将以下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的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有关债券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文件（以下投资者可无需提供：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养老基金、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

(4)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簿记管理人也有权根据询价情况、与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历史交易等信息单方面豁免或降低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要求。

3、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期间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的《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专业机构投资者如需对《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修改并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咨询电话：010-66578990/010-56525350**

**簿记传真：010-66578980/010-50868921**

**备用邮箱：bookbuilding@bocichina.com**（申购材料以簿记管理人接收的传真件及系统录入信息为准。邮箱仅申购接收传真故障时或疫情等特殊情况下启用。须经簿记管理人通知或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后，方可以邮件形式发送申购材料，否则一律视为无效申购。）

#### 4、确定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T-1）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五）应急处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要求，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交易所报告。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操作：

1、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2、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3、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

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4、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5、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及交易。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6 月 13 日（T）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T+1）。

##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送认购订单；在因业务需要等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发送《认购申请表》及附件资料，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建档系统中代位认购。其他投资者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提交的《认购申请表》及附件资料，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建档系统中代位认购。由簿记管理人代位认购的投资者应在规定的利率询价时间内将以下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的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有关债券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文件（以下投资者可无需提供：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养老基金、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

（4）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簿记管理人也有权根据询价情况、与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历史交易等信息单方面豁免或降低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要求。

3、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即视为其承诺审慎合理投资：

（1）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2）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3）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4）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5）若为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

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的，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投资者知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本期债券的，应当披露相关情况的监管要求：若申购人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或申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应邮件发送具体情况说明至簿记管理人处。

#### （六）配售

1、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上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2、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有效申购金额等于或首次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票面利率以下的认购额原则上将获得全额配售；在票面利率上的认购额，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票面利率以上的认购额，将不能获得配售。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参与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应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 （七）缴款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

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自行下载《配售缴款通知书》；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建档系统中代位认购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T）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簿记建档系统约定的账户信息录入截止时间前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建档系统中代位认购的投资者，应当在 2025 年 6 月 16 日（T+1）17:00 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者办理登记上市流程。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将认购款项在 2025 年 6 月 16 日（T+1）16: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全称和“25 云港 03+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收款账户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收款账户账号：436459214157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联系人：赵迪

联系电话：010-66229250

传真：010-66578977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国超  
住所： 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5 号  
电话： 0518-82387552  
传真： 0518-82387552  
联系人： 张旭博

###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敏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电话： 021-20328000  
传真： 021-50372641  
项目组成员： 张赟、丁香、朱艳、付翥宇、孟予璇、陈诗韵

### （三）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电话： 021-38630697

传真： 021-33830395

项目组成员： 张訥、刘宇轩、孙新泽

**（四）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电话： 025-83387750

传真： 025-83387711

项目组成员： 王伟、顾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一：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b>重要声明</b>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4、本期债券发行时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的条件，请确认贵单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			
5、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协商一致，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网下询价时间至 19:00 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6、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25 云港 01；243144.SH。			
<b>基本信息</b>			
<b>机构信息</b>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理财产品管理人组织 机构代码（如适用）		理财产品管理人名称 （如适用）	
<b>经办人信息</b>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座机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b>登记账户信息</b>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b>银行账户信息</b>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b>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b>			
5 年期（询价区间为 1.70%-3.2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b>重要提示：</b>			
<p>本期为非累计申购，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因业务需要等特殊情况下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其他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 15:00-18:00 连同</p>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的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有关债券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文件（以下投资者可无需提供：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养老基金、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传真：010-66578980/010-50868921，咨询电话：010-66578990/010-56525350**。备用邮箱：bookbuilding@bocichina.com（申购材料以簿记管理人接收的传真件及系统录入信息为准。邮箱仅申购接收传真故障时或疫情等特殊情况下启用。须经簿记管理人通知或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后，方可以邮件形式发送申购材料，否则一律视为无效申购。）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若投资人对申购有比例限制则需在认购申请表中注明，无论比例如何表述，均视为申购比例限制，未写比例则视为无比例申购）；  
2、申购人承诺审慎合理投资，并保证其申购资格、本期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规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申购人确认本期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并确认不存在以下行为：（1）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2）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3）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4）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4）若为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如申购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在此进行披露，否则视为申购人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_\_\_\_\_

3、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5、**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勾选所属类型：**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关联方核查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申购人承诺予以积极配合；

6、**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7、**申购人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发行公告》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该说明填写本《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8、**申购人同意由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发行等情况确定申购人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该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协商一致，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适当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询价发行结束后，申购人如果获得配售，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的《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将构成对本《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接受，届时，申购人即有义务按照其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11、**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获得配售后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12、**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机构名称（盖章）

2025年6月12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备注机构类型及名称：\_\_\_\_\_，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上市说明书（如有）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